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现场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
- 4、会议由毛杭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5、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推出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64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4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尹博、靳大安、王源、何建荣、何远伦、马宏健、李春明、陈绍锟、冯颖、赵康男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所涉股票期权数量810万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